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5〕511号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8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的布设。

（五）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建设期间

建设期间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8.83hm^2 ，按 0.6 元/ 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298 万元，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682 万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98 万元，一次性缴交。

2. 开采期间

开采期间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开采量为 1035.67 万吨，依据 $2.71\text{t}/\text{m}^3$ 的密度进行换算（体积=质量/密度），折合开采体积 382.16 万 m^3 ，按 1 元/ m^3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2.16 万元。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343.944 万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16 万元，按季度实际开采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按时如实向水务局申报，并足额缴纳补偿费。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